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1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材料目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题一：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5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6
议题三：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题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议题五：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大会的会议纪律。

一、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二、进入会场后，请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打断别人的正常发言。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不得干扰、扰乱会议进程。

四、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五、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秘书处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秘书处安排。

七、股东、列席人员应当爱护会议文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签署、确认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决议等。

八、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九、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必须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有效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

现场投票时，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只能选一项），并在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票统计。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统计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开会(9:30)

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律》、《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审议议题

- 1、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更为 9 位，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议题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的理财等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等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议题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推选杨宝生、高大鹏、罗海雄、郑创佳、林岳金、林伟雄 6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后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 杨宝生，中国籍，男，58岁，经济师，大学学历。2003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揭阳市人大代表；揭阳市工商联副会长；揭阳市外经贸企业协会会长；1994年至1997年12月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02年1月起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大鹏，中国籍，男，38岁，在读EMBA，大学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北京网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深圳南凌科技北京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信元公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11月至现在在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罗海雄，中国籍，男，59岁，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董事。

(4) 林岳金，中国籍，男，50岁，经济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揭阳市政协委员；曾任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

200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郑创佳，中国籍，男，42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15年5月26日增补为公司董事。

（6）林伟雄，中国籍，男，33岁，大学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中国人寿揭阳分公司个险销售部任队伍管理岗；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中国人寿揭阳分公司教育培训部任专职讲师岗，获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百强训练师大赛金牌教练奖”；2014年3月至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培训师、项目主管。

上述候选人除杨宝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除高大鹏由于公司收购森华易腾而将持有公司股权外（相关股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其他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题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推选符正平、冯育升、庄耀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介后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 符正平，中国籍，男，现年 51 岁，经济学博士、MBA。1988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其中 1988-1990 年参加中国-加拿大联合培养 MBA 项目，方向为国际企业经营管理。2002 年 1 月获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在荷兰依拉斯姆斯鹿特丹大学（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进修学习。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中山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曾担任上海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广船国际（上海 A 股、香港 H 股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至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冯育升，中国籍，男，61 岁，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庄耀名，中国籍，男，49 岁，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佳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交通银行普宁支行任营业部副

主任、团支部书记；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广东发展银行普宁支行任信贷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分行级）任计财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普宁支行任副行长；2014年4月至现在广东发展银行揭阳支行任副行长。

上述候选人除杨宝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题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杨愈静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朱少鹏（职工代表）、陈东扬（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介后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及成员简介

杨愈静：中国籍，女，52岁，助理会计师，大学学历。1997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2006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第五、六监事会主席。

陈东扬：中国籍，男，现年39岁，大学学历。2008年获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2年被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授予首届十佳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参与制定氨基模塑料的国家标准；曾任揭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单证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参加汕头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供销部经理。2012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监事兼供销部经理。

朱少鹏：中国籍，男，38岁，中专学历。2003年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2年12月至现在任公司监事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上述候选人杨愈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成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